**论一夫多妻**

**（1/2）**



人类实行一夫多妻制已有数千年。古代以色列社会就是一个实行一夫多妻制的社会，许多以色列男子拥有上百位妻子。据传苏莱曼国王有七百个妻子三百个妾。他的父亲大卫国王有99个妻子。以色列的后裔雅各有四位妻子[[1]](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339/%22%20%5Cl%20%22_ftn19644%22%20%5Co%20%22%20%E5%9C%A3%E7%BB%8F%E4%B8%AD%E4%B8%80%E5%A4%AB%E5%A4%9A%E5%A6%BB%E7%9A%84%E4%BE%8B%E5%AD%90%E8%AF%A6%E6%83%85%E5%8F%82%E8%80%83%EF%BC%9A%28http%3A//www.biblicalpolygamy.com/%29)。犹太智者建议，多妻者最好不要超过四妻。

早期的宗教和社会，没有哪一个曾明令限制和约束过妻子的数目。据说耶稣本人也没有对一夫多妻有过反对态度。直到公元17世纪，一夫多妻现象仍旧十分普遍，仍旧被一些基督教会所认可并接受。美国的基督教摩门教徒至今依旧实行的一夫多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在保罗修正基督教时代引入基督教的，目的是为了适应主流的罗马基督教文化，罗马虽声称一夫一妻，但主人依旧有许多奴隶可以掌握，也就是说事实上他们同样实行无限制的一夫多妻。[[2]](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339/%22%20%5Cl%20%22_ftn19645%22%20%5Co%20%22%20%E5%8F%A4%E4%BB%A3%E6%9D%83%E9%AB%98%E4%BD%8D%E9%87%8D%E4%BD%93%E7%8E%B0%E4%B8%80%E5%A4%AB%E5%A4%9A%E5%A6%BB%E7%9A%84%E6%98%AF%E5%B8%8C%E8%85%8A%E5%92%8C%E7%BD%97%E9%A9%AC%E4%BA%BA%E3%80%82%E4%B8%80%E5%A4%AB%E5%A4%9A%E5%A6%BB%E6%9B%B4%E9%AB%98%E5%BD%A2%E5%BC%8F%E7%9A%84%E5%90%8C%E5%B1%85%EF%BC%8C%E8%87%B3%E5%B0%91%E6%9B%B4%E6%8E%A5%E8%BF%91%E7%BA%AF%E7%B2%B9%E7%9A%84%E4%B8%80%E5%A4%AB%E4%B8%80%E5%A6%BB%EF%BC%8C%E5%9C%A8%E5%A4%9A%E4%B8%AA%E4%B8%96%E7%BA%AA%E8%A2%AB%E8%AE%A4%E4%B8%BA%E6%98%AF%E4%B9%A0%E6%83%AF%E7%94%9A%E8%87%B3%E8%A2%AB%E8%BF%99%E4%B8%A4%E4%B8%AA%E5%9B%BD%E5%AE%B6%E8%AE%A4%E5%8F%AF%E3%80%82%E5%8F%82%E8%A7%81%E5%A4%A9%E4%B8%BB%E6%95%99%E7%99%BE%E7%A7%91%E5%85%A8%E4%B9%A6%28http%3A//www.newadvent.org/cathen/09693a.htm%29)

早期基督徒发明了一个概念：女性是万恶之源，男性最好不要结婚。如果实践这个概念的话，就会导致人类灭亡。信奉这个信条的人为了折衷，就说只娶一个。

美国社会很多时候夫妻关系紧张时，丈夫就会抛弃妻子。他会找个妓女同居或与几个女性非法同居，不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妻子有时候也会做出类似的行为，抛弃丈夫而与另一男子建立非法姘居关系。但更多的是婚前同居，尝试不同伙伴后选择其一结婚。

实际上，西方社会的一夫多妻现象主要有以下三种：

(1)  通过离婚多妻：结婚、离婚，结婚、离婚，结婚、离婚……

(2)  一个男子有一个妻子，但同时有多个情妇。

(3)  未婚男子有多个情妇。

伊斯兰教律允许有条件的第一种形式，但完全禁止后两种形式。

有时，残酷的战争会让一个社会男女比例失调，大量男子战死而留下大量妇女。如果实现呆板的一夫一妻制度而不允许多妻，那么，这个社会难免不出现诸多社会问题：大量失去丈夫的女子及其子女孤苦伶仃无人照顾，甚至守寡终身；很多女子会迫于生计而沦为妓女或与有妇之夫非法媾和，致使私生子增多而又无法获得基本的照顾和教育……

许多西方男性认为，一夫一妻制提高了女权，保护了女性权利，但这些人真的关心女性的权利吗？正是社会上那许许多多剥削女性权利和抑制女性自由的现象存在，才导致女性解放运动的高涨。从二十世纪早期的女性参政议政到今天的女权主义，那些提高女权的运动依旧持续，为的就是获得社会和法律面前的平等。

但是，问题的本质是，一夫一妻制实为保护男性，为男性减负，因为他们做事可以不负责任了。节育和堕胎的容易性，开启了性开放的大门，女性被诱成为了这场所谓的性革命的生力军，却也为此伪革命付出了惨痛的代价：遭受堕胎和节育伤害的仍旧是女性！

此外，她们还受到各种性病如疱疹和艾滋病的威胁和折磨，相比之下，男性却可以高枕无忧，可以继续毫无顾虑地纵情享乐。所以，说到底，男性才是一夫一妻的获益者，因为法定的一妻之外，他可以不负责任地与多名女性保持关系，而在一夫多妻中的男子，则要面对更多责任和忠诚度，则要保护和供养妻子儿女。

**Footnotes:**

[[1]](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339/%22%20%5Cl%20%22_ftnref19644%22%20%5Co%20%22Back%20to%20the%20refrence%20of%20this%20footnote) 圣经中一夫多妻的例子详情参考：(http://www.biblicalpolygamy.com/)

[[2]](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339/%22%20%5Cl%20%22_ftnref19645%22%20%5Co%20%22Back%20to%20the%20refrence%20of%20this%20footnote) 古代权高位重体现一夫多妻的是希腊和罗马人。一夫多妻更高形式的同居，至少更接近纯粹的一夫一妻，在多个世纪被认为是习惯甚至被这两个国家认可。参见天主教百科全书(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9693a.htm)

**（2/2）**

历史上，没有哪一个实行一夫多妻的社会像伊斯兰那样对多妻的数目做出了明确的限定，以及明确男子该负的责任。伊斯兰教法有限制地允许男子娶一个以上的妻子，但要在完全公平对待的基础上才可以：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 (《古兰经》4:3)**

**“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而使被疏远的，如悬空中。” (《古兰经》4:129)**

先知穆罕默德获得安拉启示，知道如何处理多妻婚姻及其中的棘手问题。面对两个妻子，两个家族，两个家庭，在两个妻子之间做得完全公平，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不具备高智慧的人是不可能处理好这些事的。

总之，婚姻生活里要的是良好的道德、家庭的幸福、营造公平团结的社会、夫妻间相互的关怀，以及夫妻相互满足彼此的生理需求。现在的西方社会提倡性开放、性自由，其导致的必然结果是出现许多不负责任的性关系，出现许多非婚生孩子，出现许多年轻的未婚妈妈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这些都会成为社会的负担，某种程度上这种不受欢迎的社会负担，会为国家增加巨大的财政支出，甚至像美国这样的经济强国都难以解决诸如此类的社会问题所带来的财政负担，更不用说其对整个国家正常秩序的影响。

简而言之，虚伪的一夫一妻制度以及其背后的肆意纵情成了一个毁灭家庭、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的罪魁祸首。相比之下，伊斯兰的先知穆罕默德对穆斯林青年结婚和忍耐的教导显得多么人性化。伊本·麦斯欧德传述，先知说：**“年轻人们啊！你们有能力结婚的，当尽早结婚，因为结婚最能使人降低视线，保护贞操；无力结婚者，就去斋戒，因为斋戒是抑制冲动的一种盾牌。”**（《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

伊斯兰要人们结婚并组建幸福的家庭，同样，伊斯兰也意识到社会和个体的需要，允许有条件有限制的一夫多妻制，以解决许多社会问题。

现今穆斯林社会中一夫多妻的现象并不多见，尽管许多穆斯林国家许可一夫多妻。这表明他们知道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有限制的一夫多妻，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庭和社会负责。